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3099號

原告 任威融

被告 東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慧君

訴訟代理人 林尚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執有原告與訴外人任承洊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萬9,000元、發票日民國105年3月16日、到期日106年7月18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4694號裁定准許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乙節，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胞兄任承洊於10年前為向被告公司承租計程車營業，原告遂代為給付被告押金5,000元，並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作保，嗣任承洊因重病未能繳納租車費用，並於105年10月6日死亡，詎被告竟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惟兩造間未曾有借貸關係，且系爭本票於原告簽名時並無記載發票日、到期日及金額而應視為見票即付，系爭本

01 票債權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三年未行使顯已罹於時效，爰依
02 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
03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債務係任承洊積欠被告
05 車租之款項，當時任承洊共欠被告12萬餘元，但為節省程序
06 費，故僅就其中9萬9,000元聲請本票裁定，系爭本票發票日
07 、到期日乃經原告授權填載，並非見票即付之本票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
11 有明文。次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
12 無效，惟發票人非不得授權第三人補填，以完成票據行為；
13 又票據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需
14 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需俟
15 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
16 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是所謂
17 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之上，而將
18 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他人補充完成之完
19 全票據。此與因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事項，
20 致歸於無效之不完全票據，並非相同」（最高法院70年度台
21 上字第4447號、93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參照）。次
22 按如票據內之簽名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書寫，除有確切
23 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填寫之行為（最高法
24 院37年上字第8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票據上之權利，
25 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26 ，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
28 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且債務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
29 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0號判決、88年台
30 簡上字第22號、91年台上第2024號判決參照）。

31 (二)經查，原告前為訴外人任承洊向被告租車之債務提供擔保，

遂在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授權書上簽名，有系爭本票影
本、授權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頁、75頁），復經原告
自承為真（見本院卷第55-56頁），應堪認定。又參諸原告
親簽之授權書載明「本人等為擔保TAL-089號計程車所簽契
約內應繳各款如期清償，茲簽發本票乙張交與貴公司收執，
並同意如未能依約繳款時，授權貴公司自行填載該本票之金
額及發票日期，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等語，足認被告辯稱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業已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之金額、
發票日及到期日等票據應記載事項等情，應屬有據；揆諸前
開說明，系爭本票自非無效之不完全票據。系爭本票既屬真
正之有效票據，原告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從而，系爭本票
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06年7月18日
起算3年始完成，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
效而消滅，即屬無據。再者，系爭本票請求權縱有罹於消滅
時效，經票據債務人抗辯後，亦僅生票據債權「請求權」消
滅之結果，而無發生票據「債權」消滅之法律效果，原告據
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於法亦有未合，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乃原告為擔保任承洊向被告租車所生之
債務，任承洊與被告間租車債權債務關係即為系爭本票之原
因關係請求，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自無理由
；又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已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日、
到期日等事項，是依票載到期日起算時效期間，迄今猶未完
成，系爭票據債權「請求權」自無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更無
票據「債權」本身消滅之理。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
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楊 婷 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合 計	1,000元	
-----	--------	--